



致學生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636
貴家長/石壁宿舍院長：

學校預防「手足口病」事宜

鑑於近日部分學童出現感染手足口病報告，校方已將有關情況通報衛生署，署方亦已向校方提供意見。現時，宿舍及學校方面均已採取嚴密的疾病防控措施，以保障學童及教職員的健康。

鑑於宿舍及學校均為集體生活空間，儘管嚴密的隔離措施已實施，學童在日常生活中，亦難以完全杜絕互相接觸與共用物品的機會。為預防學童互相感染，宿舍及學校已把出現病徵的學童隔離，並給予充分的照顧。其他學童則如常進行課堂學習。

本人謹此籲請家長採取如下的措施，以配合本校的疾病防控工作。

1. 為保障學生健康，我們籲請家長與院校通力合作，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，以下各項，謹請留意，並切實執行：
 - 如貴子弟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或腹瀉及嘔吐等徵狀，應即戴上口罩並及早求醫，以及留在家中休息。待徵狀消失及退燒後，須多休息至少兩天，才可回校復課。
 - 如貴子弟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，家長便需立即通知學校。
 - 請每天為貴子弟量度體溫，並作出記錄。如學校有需要，請提供予學校查核。(如果用口溫探熱器，體溫不高於攝氏 37.5 度 (華氏 99.5 度) 均屬正常。如果採用耳或肛探，錄得的體溫會比用口探所量度的溫度約高攝氏 0.5 度 (華氏 0.9 度)，所以耳或肛探溫度如不高於攝氏 38 度 (華氏 100.4 度) 亦屬正常。)
 - 如學生有感冒徵狀，必須留在家中休息。待徵狀消失及退燒後，須多休息至少兩天，才可回校復課。如學生感染手足口病，應留在家中休息至退燒及水疱乾涸、結痂後，須多休息至少兩天，才可回校復課。
 -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特別是飲食前和如廁後，須用規液徹底清潔雙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，用手巾或紙巾掩著口鼻，紙巾應包裹好放入垃圾桶內。
2. 我們有效預防傳染病，必須保持警覺，加強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。家長的支持是重要的一環，謹此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，保持家居清潔衛生，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，落實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。

校長

卓德根

(卓德根)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